附件4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公开招聘引进高层次和急紧缺人才

直接考核量化评审细则（试行）

一、思想政治

（一）近五年来，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行业部门及党内表彰奖励。

先进事迹获得党委、政府、行业部门表彰。主要指：“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组织）工作者、立功等。

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受到区委区政府表彰的视同市级。

以上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计12分，市（厅）级计6分，行业部门计3分。同一内涵不同级别的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二）近五年来，个人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是：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

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湖南日报》、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等；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地方性日报（晚报）等。

以上头版头条的典型报道，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计12分，市（厅）级计6分。其他的非头版的专题报道，按对应级别计分标准的30%来计分。

同一内涵不同级别的获奖项和宣传报道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三）近五年来，响应国家政策援藏援疆、援外、扶贫、乡村振兴、驻点等，计5分。对以上内容上级有明确规定的则按相关规定办理。

（一）至（三）项可累加计分，合计最高计60分。

二、“双师”素质

符合“双师”素质下列条件之一的计5分；

（1）有 5 年及以上在企业或工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或持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2）曾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超过5 年及以上在企业或工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每满一年加1分；持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副高级技术职称加5分，持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副高级技术职称加10分；

三、业绩成果

**（一）论文、著作**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包括：

1．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SCI、SSCI、A&HCI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每篇计12分；

2．工程索引EI核心收录的论文（不包含会议检索论文），每篇计8分；

3．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CSCD、CSSCI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每篇计7分；

4．北大核心期刊收录（不包括书评），每篇计4分。

5．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每篇计1分、非学术期刊每篇计0.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以上所有收录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目录为准。

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1）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2）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

（3）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6分，其他计2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每部主编（排名第一）计25分，参编有效排名依次计10、9、8、7、6、5、4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或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每部主编（排名第一）计15分，参编有效排名依次计4、3、2、1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3分，其他计1分；经学校立项的校本教材主编（排名第一）计5分，参编（含排名第二的主编）在3万字以上的计1分，6万字以上的记1.5分）。

**（二）作品、产品**

**1．原创作品、产品**

（1）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部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5分，银奖（二等奖）计4分，铜奖（三等奖）计3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3分，银奖（二等奖）计2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

（2）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省（部）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市（厅）级一等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2．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5分，参与计2分；省（部）级主持计3分，参与计1分；市（厅）级主持计1分。

**（三）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每项计25分（参与课题有效排名依次计10、9、8、7、6、5、4分），部级课题计15分（参与课题有效排名依次计6、5、4、3分），省级课题计10分（参与课题有效排名依次计4、3、2、1分），市（厅）级课题计5分（参与课题有效排名依次计2分、1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课题按市厅级课题计分。

**（四）科研成果获奖**

获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奖项的，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25分，有效排名依次计10、9、8、7、6、5、4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15分，有效排名依次计8、7、6、5、4、3、2分；三等奖排名第一计10分，有效排名依次计4、3、2、1、0.5、0.4、0.3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10分，有效排名依次计3、2、1、0.5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6分，有效排名依次计2、1、0.5、0.4分；三等奖排名第一计3分，有效排名依次计1、0.5、0.4、0.3分。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2分，有效排名依次计0.5、0.4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1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计0.5分。

同一科研成果获奖按最高等级计分。

**（五）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项目的，主持计7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计2分、1分；主持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转化、主持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有成果转化、主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并有成果转化，按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每3万元加1分。此项最高计满15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

四、其他素质

**（一）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或硕士学位）计4分，获得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学位）计8分。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最高计8分。

**（二）英语、计算机**

外语水平：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按照正高A级、副高B级、中级C级的等级对应要求，成绩合格计1.5分。符合《关于我省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发〔2007〕56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降分条件者，计1.5分。

计算机水平：按照《关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湘人发〔2009〕17号）文件精神，取得湖南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中级合格证或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合格证达到高级、中级对应等级的要求，计1.5分。符合《转发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湘人发〔2003〕39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条件，计1.5分。

五、补充说明

1.条件中的“直接主持者”、“主要贡献者”、“主要负责人”是指该工程（项目）的第一、二负责人。

2.条件中的“经省（部）级”、“州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是指经当时相应级别的业务主管部门正式鉴定认可行文，并提交本次技术鉴定委员会专家名单和鉴定认可结论以及所颁发的鉴定认可证书，一般的证明材料不能作为鉴定认可证明。

3.条件中“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大科研课题”、“重点学科建设”等是指经相应的政府机关正式立项并下达文书的项目、工程、课题。

4.如遇特殊事项，提交学校研究，报经上级部门研究审定。